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书面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吴文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

二、议案审议和选举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名赵卫明、孙荣良两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差额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时止，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时止。

2. 选举结果：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荣良当选为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孙荣良同志属新任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